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公開諮詢

諮詢期

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
主要修改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年

一.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 ◎ 參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訂定被提名人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又或不符合其他任一資格條件者，均不得參選
- ◎ 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被提名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 自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被提名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參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 ◎參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增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條件，同時要求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又或不符合任一資格條件者，均不得參選
- ◎改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參選資格及決定是否接納成為候選人
- ◎就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自作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期間內，該參選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 ◎在喪失委員資格的情況中，增列在任期內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形，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 ◎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改為常設機構，以便及時處理委員喪失資格的情況

三.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 ◎ 配合資格審查機制的運作，比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準則，在法案中以列舉的方式規定審查準則

四.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

- ◎ 將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

五.明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持中立

- ◎ 參考《立法會選舉法》，除了公共部門和其他具有公共屬性的公司外，增訂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為須保持中立的主體

六.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

- ◎ 規定任何個人及實體在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均被科處罰金

意見收集

誠邀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諮詢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公開諮詢期

2023年6月15日至7月29日

下載諮詢文件的途徑

<https://cs.elections.gov.mo>



掃碼下載文件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 信函：

郵寄至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
(信封請註明“關於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意見和建議”)

◉ 親臨遞交：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大堂接待處

◉ 傳真：

8987 0011 / 8987 0022

◉ 電話：

8866 8866

◉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網址：

<https://cs.elections.gov.mo>



掃碼遞交
意見和建議